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 1100818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數學領域	實缺	1	1	110/8/30-111/7/1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數學領域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16節**，需協助本校「行政事務」。

三、上述備取名額，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四、需配合學校行事安排(如課表編排、第8節課程、晚自習、週六課程....等)

五、因應 COVID-19 疫情，錄取人員到校授課，需先施打疫苗且施打滿14天以上(依疫苗接種證明卡為主)。若於本校聘期開始日前尚未符合前述條件，則需有3天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自費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1次，並提供快篩證明予校方。

六、未施打疫苗之錄取人員不列入第七類疫苗接種人員造冊名單內，需自行預約疫苗接種。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公告時間：**110年08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00分至110年08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00分止**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jjjh.tn.edu.tw/>)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

(三)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ob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或第3次招考，

二、**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jjjh.tn.edu.tw>) 公告。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0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00分至 110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00分至 110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8時00分至 110年9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7942042-102。

三、應繳交證件：

(一)「報名表」、「切結書」及「准考證」(報名現場填發)各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六)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

(七)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女性免繳驗)。

(八) 若有先施打 COVID-19疫苗者，提供疫苗接種證明卡正本(正本驗後發還，留存影本)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五) 無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 選日期及時間	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起(上午9時30分前報到)
第2次招考甄 選日期及時間	1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起(上午9時30分前報到)
第3次招考甄 選日期及時間	110年9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起(上午9時30分前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最晚應於報到時間截止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並抽籤排序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 (一) 範圍：數學：110學年度八年級上學期南一版，試教單元自選(本校於試教時提供前述課本，供試教教師使用)
-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
-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 (二) 時間：每人10-15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必要時得更動口試與試教順序。
- (三) 請自備簡歷一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如甄試試教或口試任一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甄選作業完成後，由委員會將合格人名單及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查通過，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00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請參加甄選人員保持聯繫方式暢通)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00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請參加甄選人員保持聯繫方式暢通)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00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請參加甄選人員保持聯繫方式暢通)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9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被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jj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7942042-221(人事室)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7942042-103(總務處)

七、考試相關事項：06-7942042-102(教務處)

八、因應 COVID-19 疫情，未事先施打疫苗或施打後尚未符合有效天數之到校相關規定，依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之規定滾動式修正。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數學領域		准考證編號 (請勿填寫)		1	1	0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處貼粘片相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公： 宅：		行動：						
電子信箱									
現職單位			職稱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____科__年__月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____科__年__月_____號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甄選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本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起訖				
	1.				年 月至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4.				年 月至 年 月				
	5.				年 月至 年 月				
審查結果		審核人員簽章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1.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 2.本表 粗線 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				(領取人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 四、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此致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放棄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自願放棄正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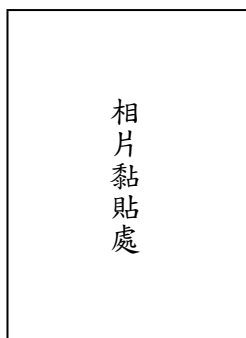
110學年度數學領域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

科別：數學領域



准考證號碼(學校填寫)

1	1	0		
---	---	---	--	--

附註：

- 1、甄選日期：110年 月 日(星期)
- 2、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電話：06-7942042-102。
- 3、應試項目：採試教及口試。
※試教於110年 月 日(星期)
親自報到：上午9時30分前
考 試：上午10時00分
(逾時不得入場考試)
※口試於試教後舉行。
- 4、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附錄

教師法

第14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